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完備創新法制

國發會法協中心

壹、前言

貳、國際趨勢初探

參、完備創新法制相關規劃

肆、結語

壹、前言

隨著 ICT 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全球經濟與貿易型態已發生重大轉變，依據麥肯錫全球學院的研究，2015 年全球數位資訊流動背後的經濟價值高達 2.8 兆美元，美國商務部也估計 2014 年時美國以數位方式提供的服務已占全體服務貿易的一半¹。由此可知，數位相關產業之經濟價值，對於整體經濟成長應具有重要影響，此外，貿易規則亦將隨著數位產業及數位經濟之發展趨勢，產生新的變化。

因為網路無國界之特性，數位經濟相關領域必將成為全球爭相競逐之市場，並成為新創事業與創新服務之主要投入產業面向。過去數十年間，我國產業在 ICT 領域長期耕耘，專業與品質亦獲國際認可，為協助相關產業鏈結、拓展亞洲及全球數位經濟市場，國家發展委員會首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主要著重於發

¹ 〈經濟 / 數位經濟崛起 政府不能忽視〉，經濟日報社論，105.10.12 報導 <http://udn.com/news/story/7338/2017920>（最後瀏覽日期：105.11.23）。

展物聯網產業，並以矽谷精神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而法制環境為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架構之一環，且數位經濟具有變化迅速、翻轉既有商業模式之特性，為因應此種特性，須建構彈性、友善數位經濟與創新創業之法規，因此「完備創新法制」即為本方案重要策略面向之一。

貳、國際趨勢初探

一、數位經濟帶來的變化

在資通訊科技與相關服務迅速發展的趨勢下，影響所及，不僅是相關產業或服務的數位化，也帶來各種平台經濟，並促使消費者接觸更多元之創新與應用產品及服務²，因此，「數位不再只是經濟的一部分，數位本身就是經濟。」³

此外，資通訊科技的應用不僅限於企業或專業人士，隨著行動通訊設備的普及化與行動網路之廣泛佈建，相關應用包括零售（如：電子商務）、交通（如：自動駕駛車或無人駕駛車）、教育（如：Moocs）、健康（如：醫療相關電子記錄與客製化的醫療服務⁴）到社交網路等等，與個人或家庭生活更加密不可分，在此趨勢下，政府機關相關服務亦朝向數位化發展⁵。

再者，由於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以及新技術之發展、運用，反而使得各種提供數位服務或產品之企業，皆可接觸全球市場、全球客戶，不再侷限於其規模大小，也降低了新市場的進入門檻，例如：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技術的發展，使企業得以迅速處理大量且複雜之資訊；而相較實體商業模式，企業亦可大幅降低相關成本，以提供更有效率的、更高品質的顧客導向式服務⁶。

² Regulatory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 Developing an Enabling Policy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Growth,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6.5.27, p.1。

³ 林茲·安德森、爾文·瓦拉道斯基－伯格，〈擁抱數位生意經－數位經濟取勝關鍵〉，哈佛商業評論，105年8月號，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03553_1.html（最後瀏覽日期：105.11.23）。

⁴ 原文為 personalised medicine。

⁵ OECD (2015), OECD Digital Economy Outlook 2015, OECD Publishing, Paris. DOI: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32440-en>, p.16。

⁶ *Supra* note 2。

除了雲端運算技術之外，大數據（big data）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等相關技術也帶來新商機，更可以廣泛運用至醫療研究、健康照護、物流及都市計畫等各個領域，而使傳統公共政策與法規面臨相關衝擊，須進行重新檢視並做適當調適⁷。

二、國際組織對於數位經濟之探討與關注重點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長期關注數位經濟相關議題，1995年即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共同舉辦「資訊公共基礎建設全球會議」（Global Conference on th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並於2003年共同舉辦「數位經濟之政策架構研討會」，就促進數位經濟之成長、網路社會安全機制與消費者信心建立、數位經濟之內涵與新政策計畫等進行討論⁸，OECD並每2年發布「數位經濟展望」（Digital Economy Outlook）報告，探討數位經濟的機會及挑戰⁹。

由OECD2015年發布之「數位經濟展望」報告顯示，多數國家對於數位經濟採行的政策都是以需求端為考量，包括先行發展電子通訊（含寬頻）基礎建設、維持開放網路、促進ICT產業的國際化、強化人民對數位服務之信賴，以及強化政府部門的電子化服務（含開放資料等）。此外，尚包括鼓勵中小企業於健康照護、交通、教育等領域採用ICT、促進對於老齡族群與弱勢族群的數位包容、提升ICT相關技能與關注全球網路治理、氣候變遷等新挑戰，並促進相互合作¹⁰。

而APEC亦於2002年10月發表「落實APEC貿易與數位經濟政策宣言」（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Policies on Trad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Los Cabos, Mexico, 27 October 2002），其指出數位經濟未來將更形繁榮，且可促進

⁷ *Supra* note 2, p.2。

⁸ OECD_APEC 全球論壇—「數位經濟之政策架構」研討會出國報告，經濟部商業司鄭宜珉研究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謝志浩科員，92.4.15，頁1-2，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201375（最後瀏覽日期：105.11.23）。

⁹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發展觀測平台，2015年OECD數位經濟展望，<https://outlook.stpi.narl.org.tw/index/detail?id=3411>（最後瀏覽日期：105.11.23）。

¹⁰ *Supra* note 5, p.22。

電子商務發展，與貨物及服務的跨境流動；在法制政策部分則認為，網路貿易相關法規應該更透明且無歧視等等¹¹。由此可知，早期數位經濟政策探討仍著重於電子商務與服務之提供。

而由 2016 年 11 月於秘魯利馬發表之 APEC 領袖宣言顯示，對於數位經濟法制環境與政策關注重點，已由便利貨物與服務跨境傳輸，轉為更深一層面的個資隱私、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等面向之探討。此外，本次會議再次強調 2011 年領袖宣言中提出的跨境隱私規則體系之落實（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s）¹²。就此部分，行政院林全院長亦於 2016 年 APEC 會議前表示，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於 APEC 會議應積極參與美方推動之數位經濟倡議，尤其是 CBPR 制度¹³。

由上述國際組織之相關聲明可知，針對數位經濟應注意之面向為強化寬頻建設、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彌平數位落差、加強數位技能教育、維持網際網路之開放、提升政府數位化服務與擴大 ICT、開放資料、大數據及物聯網等之應用領域。

三、主要國家重要發展

（一）亞洲國家相關政策之發展

新加坡長期投入於創新創業及數位經濟之相關發展，就近期政策來說，2016 年 1 月 8 日提出「RIE 2020 計畫」（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2020 plan），宣示將於 2016 至 2020 年間，投入 190 億新加坡幣於研發、創新與企業活動，以科學與技術解決國家面臨之挑戰，並建構企業創新及技術適應能力，創造價值以提升經濟成長¹⁴。

¹¹ Statement to Implement APEC Policies on Trad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trade/20021027.asp> (last visited 2016.11.24)。

¹²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6/2016_aelm.aspx (last visited 2016.11.24)。

¹³ 〈林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各項重要國際經貿事務 提升我國競爭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10.25,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BD678B7C32C62F99 (最後瀏覽日期：105.12.13)。

¹⁴ RIE 2020 press release, [http://www.nrf.gov.sg/Data/PressRelease/Files/201601082039441690-20160108_RIE2020%20Press%20Release%20\(Final\).pdf](http://www.nrf.gov.sg/Data/PressRelease/Files/201601082039441690-20160108_RIE2020%20Press%20Release%20(Final).pdf), p.1 (last visited 2016.11.28)。

此外，針對金融科技創新部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提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準則（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明訂適用對象、評估標準等¹⁵。而 IBM 也在 2016 年指出，將與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合作，建立首座區塊鏈創新中心（Blockchain Innovation Center），目標是利用 FinTech 技術，將新加坡打造為智慧金融中心（Smart Financial Center）¹⁶。顯見新加坡相關政策之推動已獲得業界之重視與肯定。

而南韓於 1999 年即提出「Cyber Korea 21」之國家計畫，期望透過建構更快速、更先進的電子通訊網絡與寬頻基礎建設，增加政府、企業及社會之生產力與透明度，並將產業轉型為知識經濟型產業¹⁷。其後，南韓未來創造科學部以「ICT 領航的創意韓國」為願景，於 2015 年 3 月公布「K-ICT 戰略」，並推動關於自動駕駛、健康照顧、雲端等 ICT 相關法制革新¹⁸。

此外，在數位內容產業部分，南韓亦有極佳表現。根據南韓情報通信產業振興院的調查結果，2014 年南韓數位內容產業規模約達 25 兆 6,883 億韓元（約 7,706 億元新台幣），占整體內容產業的 27%，其中數位動畫產業成長 9.9%，其他包括虛擬內容（8.6%）、數位影音（6.1%）、數位學習（6.1%）、電子書（5.4%）等產業領域，成長率亦超過 5%，預估 2015 年數位內容產業銷售額將達 26 兆 8,739 億韓元左右（約 262 億元新台幣）¹⁹。

¹⁵ 沈庭安，〈新加坡監理沙盒準則出爐，高規格要求原創點子才能申請〉，2016.11.22 發表，<http://www.ithome.com.tw/news/109746>（最後瀏覽日期：105.11.28）。

¹⁶ 戴廷芳，〈IBM 在新加坡建立首座區塊鏈創新中心，為新加坡成為智慧金融中心奠定基礎〉，2016.7.14，<http://www.ithome.com.tw/news/107104>（最後瀏覽日期：105.12.13）。

¹⁷ Connecting Capabilities — The Asi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white paper, EIU, 2016, p.9, http://connectedfuture.economist.com/wp-content/uploads/2016/11/Connecting_Capabilities_White_Paper_Asian_Digital_Transformation_Index_v8.pdf (last visited 2016.12.05)。

¹⁸ 李國鼎，〈南韓 K-ICT 戰略提早實現創意經濟〉，104.12.2，http://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8660（最後瀏覽日期：105.11.29）。

¹⁹ 《2015 數位內容產業年鑑》，經濟部工業局，頁 92-93，<http://dcipo.org.tw/wp-content/uploads/2016/12/2015industry.pdf>

2016年11月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發布「亞洲數位轉型指標報告」（Connecting Capabilities — The Asi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其指出，由於新科技、新競爭者與新型態行為模式造成之數位式破壞，意味著企業除了數位轉型之外，似乎並無太多選擇餘地。而企業是否得以順利進行數位轉型且在數位領域具有競爭力，則取決於整體的數位環境與企業組織本身之侷限²⁰。

該報告以三大面向，共20項指標，就亞洲11個經濟體（包含：臺灣、新加坡、日本、南韓、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度、印尼與泰國）進行評比，並以澳洲、英國與美國做為全球比較指標（global comparators），提出相關之差異檢視與建議。其探討之三大面向為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 infrastructure）、數位人才（Human capital）與產業聯結（Industry connectivity）²¹。經過整體評比顯示，前3名分別為：新加坡、南韓與日本，而臺灣則為第5名²²。新加坡於基礎建設部分位居第1，然而在人力資本部分列於第4，產業聯結則列為第2；我國則在基礎建設為第4名，人力資本第5名，產業聯結為第3名²³。

前揭報告顯示，新加坡於數位經濟之人力資本部分整體表現較差，其教育部亦認知相關之人才缺乏，並進行相關運算（computing）課程之改進，將目前之選修改為必修課程²⁴。而新加坡報告中特別指出，新加坡在高階的數位領域人才部分，如資訊分析師（data analytics）等較為匱乏²⁵。

²⁰ 原文為 "Digital disruption created by new technologies, new competitors and new behaviours, means companies have little choice but to transform themselves digitally. Organisations can use technologies to change but their ability to compete is often limited by their digital environment and organisational constraints."

<http://connectedfuture.economist.com/article/about-connecting-capabilities/> (last visited 2016.11.28)。

²¹ <http://connectedfuture.economist.com/article/about-connecting-capabilities/> (last visited 2016.11.28)。

²² *Supra* note 17, p.5。

²³ *Supra* note 17, p.9, 11, 14。

²⁴ *Supra* note 17, p.12。

²⁵ Connecting Capabilities — The Asi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Singapore Briefing), p.2, http://connectedfuture.economist.com/wp-content/uploads/2016/11/Connecting-Capabilities_SINGAPORE_v6.pdf (last visited 2016.11.29)。

此外，南韓雖由於一系列之國家計畫推展，使其在寬頻滲透率（broadband penetration rates）一項指標達到全球標準，並位居亞洲領先地位²⁶，且在人力資本方面亦位居亞洲第 1，但在其傳統文化及社會氛圍之影響下，這些具有先進技術人才大多優先選擇進入大型企業，以獲得職業生涯保障，真正投入創新創業者反而較為少數²⁷。

（二）歐洲國家相關政策之發展

歐盟近年來亦密集討論數位經濟與 ICT 相關之策略議程，並就歐盟國家之數位發展進行調查。如 2014 年數位議程評分報告（Digital Agenda Scoreboard Reports），即針對 ICT 領域之研發創新計畫、E 政府、數位包容與技能、數位議程目標進度報告、使用網路服務、歐盟 ICT 領域研發表現及寬頻市場等 7 大項主題進行評分²⁸；此外，亦提出歐盟數位單一市場（EU Digital Single Market）概念，其優先目標為加速歐盟資料保護法規協商、積極推動電信法規改革、因應新科技調整著作權法規、簡化線上交易消費者相關法規、便利創新業者之公司設立與促進數位技能與學習等²⁹。

就歐盟個別國家而言，德國提出「工業 4.0」（Industry 4.0），期望藉由 IoT 維持其工業領先之地位，其重點包含智慧製造、服務與設計；法國則提出「未來工廠」（factories of the future），發展機器人相關領域技術與再工業化（reindustrialisation）；而芬蘭則著重於以數位方式（digital means）更新服務與產品，亦即透過運用 ICT 之新型態企業流程，並結合相關知識與資訊，聯結虛擬與真實世界³⁰。

而在歐洲國家中，英國可謂數位經濟發展最為成熟，依據波士頓顧問公司研究，英國在 G20 國家中數位經濟佔 GDP 比重最高，2016 年預估為 12.4%；

²⁶ *Supra* note 17, p.9。

²⁷ Connecting Capabilities — The Asi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South Korea Briefing), p.2, http://connectedfuture.economist.com/wp-content/uploads/2016/11/Connecting-Capabilities_SOUTHKOREA_v6.pdf (last visited 2016.11.29)。

²⁸ Digital Economy in Japan and the EU — An Assessment of the Common Challenges and the Collaboration Potential, EU-Japan Centre fo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2015.3, P.21.

²⁹ *Supra* note 28, P.22。

³⁰ *Supra* note 28, p.23。

而依據「Tech Nation 2016」統計，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數位科技相關領域在英國創造 150 餘萬之工作機會³¹；此外，英國亦為首個提出監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之國家，在 2016 年 4 月公布相關實施辦法，以提供創新事業測試創新想法之安全環境為目標³²。

（三）美國相關政策之發展

美國早在 1993 年即提出建構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之概念，促使各國亦紛紛提出相關政策；此外，美國商業部於 1998 年發布「成形中的數位經濟」（Emerging Digital Economy）報告，提出電子商務與資訊科技對美國未來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³³。時至今日，許多於世界具有舉足輕重影響之社群媒體、新興商業模式或技術亦皆由美國發端，如 Google、Facebook、Uber、Airbnb、無人駕駛車等。

亦因為美國在新興網路科技領域位居領先地位，其相關政策方向及法制趨勢，亦為各國關注重點。如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15 年提出開放網路命令（Open Internet Order），再度引發關於開放網際網路與網路中立性的一波探討；又如美國與歐盟於 2000 年訂定之「安全港」協議（Safe Harbour），原允許雙方企業跨境傳輸個人資料，惟經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裁定認為該協議違反歐盟隱私保護規範而無效³⁴，而重新引發「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之問題，此外美國亦持續在 TPP 與 TISA 談判中主張，各國對於「資料在地化」的要求將造成非關稅貿易障礙，且影響雲端平台之發展³⁵。

³¹ 陳一嫻、黃亦筠，〈數位英國〉，《天下雜誌》當期精選，105.6.7。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771（最後瀏覽日期：105.11.29）。

³² 黃乃寬，〈從共享經濟和金融科技看監管沙盒〉，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服務》653 期，頁 13。http://www.t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2361.pdf（最後瀏覽日期：105.11.29）。

³³ 陳麗安，〈美國數位經濟發展現況與推動策略〉，89.1.12，http://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6604（最後瀏覽日期：105.11.30）。

³⁴ 《〈線上資料全都露〉「安全港」協定 歐洲法院裁定無效》，自由時報國際新聞中心綜合報導，2015.10.07。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921568（最後瀏覽日期：105.11.30）。

³⁵ 陳文生，〈資料在地化政策與個人資料保護議題〉，2016.9.12，http://www.nii.org.tw/Recents/Detail/74（最後瀏覽日期：105.11.30）。

四、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之優勢與劣勢

依據前揭 EIU「亞洲數位經濟轉型評比」對於臺灣之總體評價顯示，我國具有高度發展的硬體科技產業、高品質之網路基礎建設與眾多技術人才，相較亞洲鄰近國家而言，在數位領域具有獨特之優勢；且雖在基礎建設一項排名第 4，但在 ICT 網路服務與行動載具滲透率部分，卻與前 3 名國家並無太大差距，這對於發展創新產業，如行動 App，頗有助益³⁶。

就人才部分而言，雖培育眾多工程師等技術人才，但在高階領域人才，如資料科學與分析、網站與使用者經驗等，則仍有不足，同樣問題亦存在於亞洲與歐美各國³⁷。

五、小結

由以上國際組織關切面向、各主要國家政策重點與 EIU 前揭報告，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一）強化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為數位經濟發展之基礎

網實整合的趨勢下，資料存取模式由紙本轉為數位化，且大量存放於雲端、虛擬空間或伺服器，雖具有迅速、得以大量、方便存取等優點，惟亦增加資料外洩、滅失之風險，因此資通訊安全與個資隱私保護在全球產業數位化之情況下更形重要。

（二）高階數位人才缺乏為各國發展數位經濟之重要問題

由 EIU 報告顯示，不論歐美或星、韓及我國等，雖具有良好之一般數位人才，但在高階資料科學分析部分，卻普遍存在人力缺乏之現象，全球產業推動數位化後，將產生大量數據資料，如何將資料分析轉化為相關應用資訊，即為發展大數據應用、智慧聯網等之重要關鍵，因此除了強化相關人才培育外，如何延攬相關高階人才即具迫切需要。

³⁶ Connecting Capabilities — The Asi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dex (Taiwan Briefing), p.1
http://connectedfuture.economist.com/wp-content/uploads/2016/11/Connecting-Capabilities_TAIWAN_v6.pdf
(last visited 2016.11.30)。

³⁷ *Supra* note 36, p.1-2。

(三) 金融科技服務及平台經濟為數位經濟產業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科技結合金融業已創造出許多新興模式，Fintech 產業隨著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積極規劃監管沙盒機制，未來可能出現更多元化之創新發展；此外，透過網路平台作為媒介串聯供給與需求之服務形式，亦漸成為電子商務以外之另一種新興平台經濟模式，亦為未來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趨勢，必須加以重視。

叁、完備創新法制相關規劃

一、規劃背景

法規調適是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基礎，由於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帶動全球化與數位經濟之浪潮。透過前述國際趨勢觀察，OECD 與 APEC 等國際組織及亞洲、歐美之先進國家，皆致力於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並紛紛提出相關政策或措施，以提供友善環境、降低使用數位科技之障礙，並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網路之信賴。

綜整相關國際組織、國際評比與主要國家關於數位經濟之發展趨勢，並整體考量我國推動「亞洲·矽谷」計畫之需要，應提出符合矽谷精神之友善創新創業法制架構，並藉由相關法規之盤點，推動法規調適工作。

二、規劃架構

由各國發展數位經濟的歷程看來，要發展數位經濟，必須先具備網路相關基礎架構，此架構並須硬體與軟體之相互配合，包括普及、便利與高速的寬頻、網路系統及載具，以及人民足以信賴、並可獲得充分保障的網路環境，與配合創新新創事業彈性需求之基礎法制及高品質之技術人才。

此外，考量我國法制係以傳統製造業為基礎架構，而不同產業型態以數位科技融合、應用後，將產生各種跨領域、超越傳統法制思維之新興商業模式，因此，亦應就個別產業之不同應用面向加以檢視，以符合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創業之實需。

本會爰以數位經濟之基礎面及應用面進行法規檢視，並針對當前重要之財經法制議題一併盤點，提出「完備創新法制」之規劃架構。

(一) 數位經濟基礎面

考量發展數位經濟之基礎需求，必須提供安全的網路環境，以提升大眾對於網路活動之信賴，且在產業數位化之情況下，新商業型態之創業模式大幅增加，關於企業之設立、營運、籌資及人力培育、運用等，皆應以數位經濟型態下之創新創業為主軸重行考量，並賦予相當之彈性。爰以數位經濟基礎面法制為主，就以下 6 大面向檢視、盤點相關法制議題：

1. 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

為推動數位經濟，許多過去之實體商務或運作模式將改為透過網路方式進行，民衆不免擔心網路之安全性，與個人資料、隱私是否因此洩漏等問題；此外，由於網路具有開放之特性，使用的年齡層、型態等較以往頗有差異，因此，對於因網路普及化所衍生之詐欺、誹謗、霸凌等等各種犯罪問題，亦應加以重視，而對於網路創作、傳輸、使用態樣等等，即涉及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衝擊問題。此面向目前議題盤點重點包括：建構資通安全管理法制、防範網路犯罪與強化智財權保護等。

2. 企業設立與營運

我國公司法制因係以傳統製造業為基礎思維所架構，隨數位時代來臨，產業結構已大幅變動，為因應相關需求，爰以大小公司分級管理、提升公司自治與營運彈性空間、降低交易風險及提升透明度等原則，通盤檢視、修正公司法，以期提供新創公司設立、營運之友善環境；此外，為提升外人投資並吸引外國公司來臺設立，亦研議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規定，以簡化外國公司投資設立流程。

3. 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

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發展，企業所享有之資產價值，將由傳統製造業之有形資產為大宗，轉變為以無形資產為主，此項趨勢，亦將影響企業未來營運、投資估值及擴充成長等發展，為使企業籌資更為便捷、管道更為多元

化，將研議數位資產權利歸屬與登記等相關事宜，並就放寬資金投資事業等規定（如開放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等）進行檢視。

4. 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

由前述國際比較分析可知，所有發展數位經濟之國家，都面臨數位人才短缺問題，尤其是在高階的資料或資訊分析人才部分，不論發展 IoT、大數據、無人交通工具或平台經濟，皆須具備相關人力。因此，透過拓展遠距教育及數位技能教育以強化相關人才培育、提升現有人力之數位技能，並因應人才國際化與跨域服務之趨勢，調適勞動相關法制，以因應遠距勞動之發展。

5. 數位治理

因網際網路的高度發展，對於網路寬頻之使用相關議題，亦引發歐美等國長期關注，為因應相關趨勢，亦針對開放網際網路與數位匯流等相關法制議題進行研議。

6. 研議監理沙盒於我國推動之可行性

英國、新加坡等國為維持其國際金融地位、扶植金融科技發展，刻正推動監理沙盒機制，透過一定期間之法規豁免，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試驗環境，為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研議評估相關機制於我國推動之可行性。目前已有數位立法委員提出銀行法、保險法等修正草案，期望藉此推動相關領域之法規豁免，形塑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

（二）數位經濟應用面

數位科技早期運用層面主要在於電子商務，並帶動國內外許多知名網路電商平台之發展，而此種商業模式，亦產生關於第三方支付、稅務等議題之討論，以及平台經濟之相關探討；此外，隨科技的發展與行動載具普及化，運用之產業面向益發寬廣，爰依目前國際趨勢觀察，就主要應用面向之法制議題進行研議，分述如下：

1. 遠距醫療健康照護

在少子化、老齡化之趨勢下，長期照護為未來社會之重要課題，於人力有限、老齡化人口增長之情況下，透過數位科技進行及時診療或提供健康照護

之必要性與需求亦與日俱增，爰此，亦就遠距診療、遠距健康照護及是否擴大開放網路販賣藥品與醫療器材品項等議題進行探討。

2.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之發展由來已久，以往業界討論著重點在於第三方支付之經營、網購商品 7 日猶豫期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問題，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及部分定型化契約內容之調整已獲得部分解決，近期討論重點在於網路交易課稅議題，爰持續參考國際規範進行研議。

3. 金融科技服務

金融服務結合數位科技之發展即產生了近期國際間之重要議題— FinTech，藉由數位科技之運用，與創新、創意之發想，帶動金融科技服務之新趨勢，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研議關於擴大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台合作、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等議題。

4. 共享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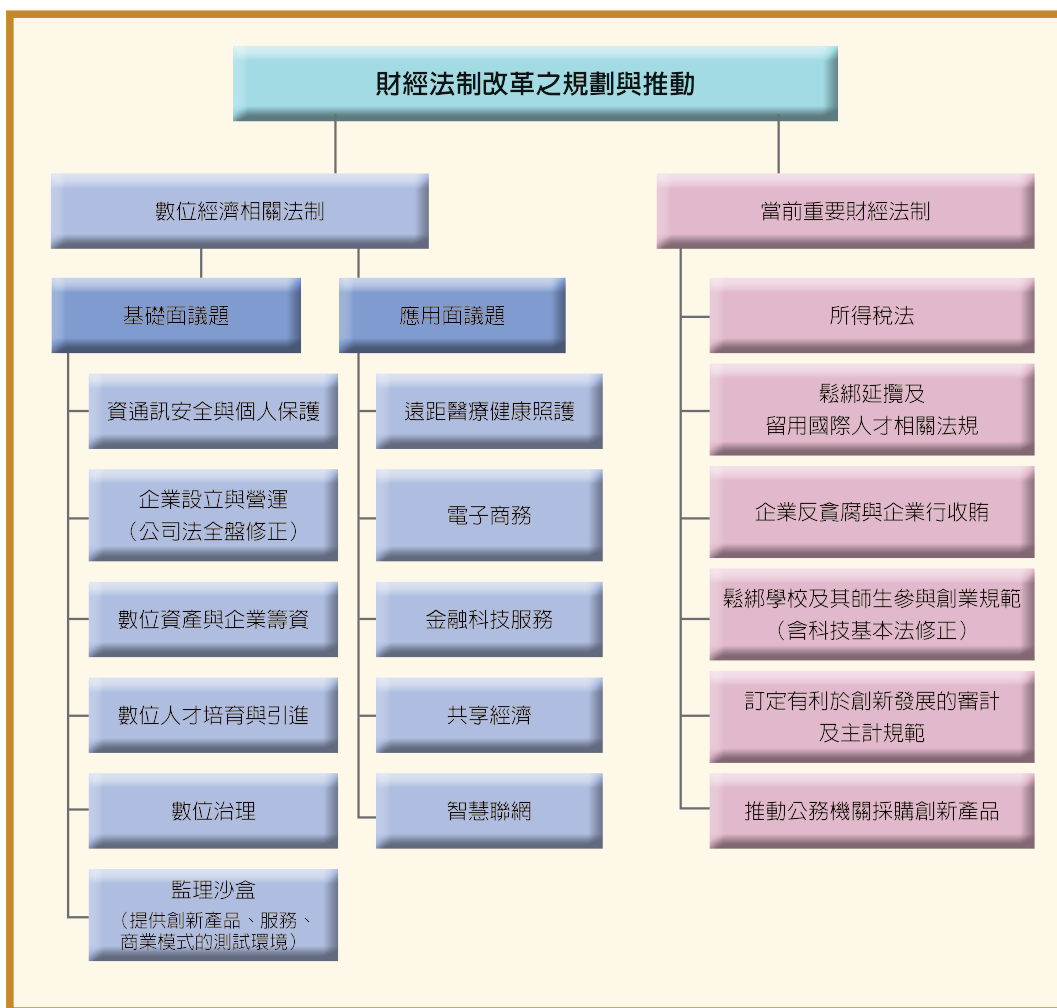
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為近年來開展之新興商業模式，主要係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大眾之間置資源，並分享予需求者，其可運用層面甚廣，包括車輛、空間、器具、服飾、食物等等，此種模式於全球迅速推展，但同時亦於各國引起相當之爭議與討論。為因應此項趨勢，爰先行針對交通共享與房屋共享等相關法制議題進行研議。

5. 智慧聯網

由於感測技術、IoT、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科技發展，帶動各國針對無人交通工具（包括無人駕駛車、無人機等）相關技術之投入、研發，並研議相關法制議題，我國亦依據國際規範推動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增訂，並持續關注國際組織及各國關於自動駕駛車、無人駕駛車等技術與法規進展，適時推動相關法規調適，以符合國際趨勢。

(三) 當前重要財經法制議題

為完備創新法制，除以數位經濟之相關發展為考量，推動基礎面與應用面之法規調適外，針對我國實際情況，更納入當前重要財經法制議題，如針對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工作、居留、保險、稅務等法制面向問題研擬專法，以吸引國際人才；針對企業採購收回扣、企業行收賄等議題，研議除現行刑法背信罪外，是否有相關法規可資規範；研議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鬆綁學校及其師生參與創業規範；檢視審計、主計及公部門採購等相關規範，以鼓勵創新事業發展等。



完備創新法制架構圖

肆、結語

完備創新法制為推動整體創新創業發展之重要基礎，亦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關於扶植創新、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重要一環，本會除透過美國、歐洲、日本等外國商會及國內工業總會白皮書蒐集相關法制建言，並就國內公協會相關法規調適建議進行研議之外，亦透過本會建置之法規鬆綁建言平台蒐集相關議題。此外，亦請各相關部會依據主政業務，隨時關注國際產業及法制政策相關變化與進展，適時滾動檢討、盤點相關法規，提出調適規劃，以利接軌國際數位經濟發展趨勢。

本會已將所蒐集之相關法制建議與辦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之行政院政策列管會議報告，後續將就已蒐集之議題持續追蹤列管辦理進度，並廣續依據前揭模式及平台，主動進行相關法制議題之蒐集、研究，此外，針對數位經濟相關之重要議題，亦將透過公民參與模式擴大大眾意見徵集管道，促使相關法制政策更有效貼近業界及大眾需求，並迅速凝聚社會共識，期能建構有利於數位經濟發展及友善創新創業之法規環境。✍